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
09/10/2013 16:49

Subject: S0324_小市民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02/10/2013 09:28
Subject: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敬啟者：

您好。我認為版權制度最大的目的，是保護原創者的權益。戲仿作品不一定會損害原創者的權益，也要看原創者本身的看法，所以我認為「構成侵權的戲仿作品」一詞難以以客觀標準定義。

香港著名歌手陳奕迅曾經有一首經典的作品——一絲不掛，後來被小克改詞為「一支得掛」。陳奕迅不但不介意，還主動要求灌錄這首歌。其實，戲仿作品也可以是另一種形式去把經典作品帶出來，沒有為原創者帶來權益的損害。林夕也沒有因為小克的精彩改詞而丟了飯碗，或者被他取代。反而大眾是認為各有各精彩，百花齊放，這也是香港作為一個文化沙漠最樂見的。由此可見，戲仿作品不一定為原創者帶來權益侵害，那又何來「侵權」呢？既然連原創者也對於這個戲仿作品也沒有意見，政府又有什麼資格出手去干涉呢？這件藝術作品，並不是政府的資產呀！

當然，如果戲仿作品為原創者帶來任何程度的經濟權益侵害，則可以通過法律途徑追究刑事責任。因為經濟權益侵害，只是另一種形式的偷竊而已。而且經濟權益侵害，比起精神侵害、智慧侵害，有一個相對客觀的標準去量度。如果每一起關於戲仿作品的案件都帶有巨大的爭議性的時候，司法程序的執行也不會順利的。而刑罰等等，應以其經濟權益侵害的嚴重性來介定，任何罪行都不能統一罰則的。本人法律知識尚淺，因此不在這裡為刑罰著墨太多。

結論就是，戲仿作品是否應該被提告，應該有兩項重要的條件。第一，原創者的意願；第二，經濟權益的侵害。最後，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市民的意見。上一次中環登山徑作為酒店車道一事我十分失望，明明有94%市民都是反對的，政府怎麼可以若無其視地作出如此規劃？公眾諮詢不是例行公事，也是政策制定的重要指標，社會跟政府是唇齒相依的，您的任何決策都會影響市民，市民自然是有權發聲的。希望政府可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地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，挽救公信力，就這個機會了。

祝 安康

小市民謹啟